屏東縣新埤鄉萬隆國小

109學年度代理約僱運動教練(滑輪溜冰)甄選簡章

壹、依據：

一、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屏東縣各級學校約聘(僱)運動教練進用考核及管理要點。

二、 屏東縣政府109年10月4日屏府教體字第10947166500號函。

貳、甄選資格：

一、取得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或教育部體育署教練證初級以上者。無前段教練證者，須持有全國各單項協會核發之C級以上教練證。

二、經公立醫院檢查體格合格，無法定傳染病。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參、聘用期程：

本案運動代理約僱教練聘期依據聘任計畫聘任之，自實際進用日起至110年07月31日止。

肆、聘用名額及類別：

一、類別:滑輪溜冰

二、正取名額：1人，餘者則列冊候用。

三、工作內容：

（一）規劃本校溜冰隊訓練計畫及執行。

（二）協助本校校訂課程-溜冰課程之推廣。

（三）協助辦理本校溜冰隊相關行政事務。

（四）協助進行本校溜冰場地之維護。

（五）完成本校相關之臨時交辦事項。

四、應徵資格：

(一)年齡十八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

(二)經公立醫院檢查體格合格，無法定傳染病。

(三)無違反公務教育人員任用及運動教練聘任等相關規定。

五、應徵條件：

(一)有以下列條件者為優先：

1. 取得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或教育部體育署教練證初級以上者。無前段教練證者，須持有全國各單項協會核發之C級以上教練證。
2. 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規定，取得教育部核發之各級學校初級(含)以上專任運動教練證書者。
3. 曾有入選國家溜冰代表隊選手資歷者。
4. 曾指導各級學校溜冰校隊或校外溜冰社團五年以上資歷者。
5. 具有國內外大專校院體育或相關科系畢業或同等以上學歷畢業者。

(二)違反上開報名資格者或因造假掩飾，以至公告錄取或分發報到後發現者，應予以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依法究責。

伍、簡章公告日期：簡章於即日起公告於屏東縣政府教處網站（網址：http://www.ptc.edu.tw/）及屏東萬隆國小網站(網址:http://www.wlps.ptc.edu.tw)電子公告欄，請考生自行上網下載。

陸、報名注意事項：

(一)報名期程及方式：

1.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一)，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
2. 報名方式：親自送件或郵寄報名。
3. 報名地點：屏東縣新埤鄉萬隆國小一樓辦公室(屏東縣新埤鄉萬隆村中山路 126 號)。
4. 報名應檢附證件，包括下列文件及各項證件 A4 影本一份（依序排列裝訂）影本繳交時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章：

(1)報名表(如附表 1)。

(2)國民身份證(如附表 2)(如具特定對象身份者，請依各身份別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3)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另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4)其他足以佐證之經歷證明或專業證照。

(5)警察刑事記錄證明書（良民證)。

5. 資格審查：請應徵人員於報名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而通過資格審查者，本校將通知應試，不合格者不另行通知，應徵資料亦恕不退還。

6. 證明文件如有偽造，一經查證屬實，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後發現，則即予以解聘並依法究責。

柒、甄選方式：

(一)面試評分內容(40%)：

1. 具參加國內外溜冰運動比賽與指導選手經驗。(10%)

2. 具國內外大專校院體育相關科系畢業為優或同等以上學歷畢業。(10%)

3. 口語表達與溝通能力。(20%)

(二)專業技術示範與指導(60%):請考生自行設計滑輪溜冰運動基本核心技術之教學(指導 4 名溜冰校隊學生)，評分原則如下：

1. 專長技能(20%)

2. 教學內容(20%)

3. 教學技巧及創意(20%)

(三)面試與專業技術示範與指導時間：109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需於上午 7 時 40 分前完成報到手續）。

(四)地點：屏東縣新埤鄉萬隆國小二樓圖書室及本校溜冰場(屏東縣新埤鄉萬隆村中山路 126 號)。

(五)如有工作項目所需證照，請於面試時，攜帶相關**證照正本**到場供評審委員審閱後發還，以為酌予加分之依據。

捌、錄取方式：

(一) 本甄試預計錄取正取1名、餘者則列冊候用。

(二) 應試者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1、依照專項技術示範及指導、口試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

2、如上述條件均相同時，則由主辦單位公開抽籤決定之。

玖、錄取公告日期：109 年 10 月 14 日中午 12 時後，公告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ptc.edu/）及屏東縣新埤鄉萬隆國小網站（http://www.wlps.ptc.edu.tw ）。

拾、錄取報到：

（一）報到地點：屏東縣新埤鄉萬隆國小一樓辦公室(屏東新埤鄉萬隆村中山路 126 號)。

（二）報到時間：請正取人員持國民身分證、相關學歷證件正本、健康檢查文件(一週內繳交)於109年10月15日上午12時前報到，否則視同棄權。

（三）經發現錄取人員如有屏東縣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所稱不適任情事者，應予解僱和並檢附相關資料報府核備。

拾壹、聘任及其他注意事項：

(一)約聘(僱)教練其待遇以約聘(僱)人員敘薪，非屬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所聘任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其餘服勤、職責、解僱、停職、不續僱、申訴、考核、獎懲等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本案錄取人員自實際進用日起開始進用及敘薪，甄選簽約日期至110年07月31日止。

(二)約聘(僱)教練待遇如下:

1、取得各單項協會所核發之C級以上教練證者，以薪點250進用。

2、取得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或教育部體育署初級教練證者，以薪點280進用。

3、取得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或教育部體育署中級以上教練證，以薪點296進用。

拾貳：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報名、甄選日程需作變更時，於簡章索取各網站上公布。

拾參、洽詢電話：屏東縣新埤鄉萬隆國小 08-7870191#12　教導主任 林勇銘

附表 1

屏東縣新埤鄉萬隆國小辦理「109 學年度代理約僱運動教練」徵選報名表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身分證字號</td><td></td><td>出生日期</td><td></td></tr>
<tr><td rowspan="2">地址</td><td colspan="2" rowspan="2">郵遞區號□□□</td><td colspan="3">聯絡電話</td></tr>
<tr><td colspan="3">電話：
行動電話：</td></tr>
<tr><td>E-mail</td><td colspan="2"></td><td>最高學歷</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經歷
(無則免填)</td><td colspan="2">服務單位</td><td>起訖日期</td><td>職稱</td><td>工作項目內容</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緊急通知人
姓　　名</td><td></td><td>與緊急通知人
關係</td><td></td><td>緊急通知人
電話</td><td></td></tr>
<tr><td>緊急通知人
地　　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備註 1
(請逐一勾選)</td><td colspan="5">1.本人□ 同意□不同意個人基本資料，供屏東縣新埤鄉萬隆國小運用，以從事職業訓練及研習、比賽報名等用途之使用。
2. □願意參加相關教練知能增進訓練或研習活動及棒球隊對外比賽；□不願意。</td></tr>
<tr><td>備註 2</td><td colspan="5">本人所填寫之資料無誤，如有偽造，願取消錄取資格。簽名：_____</td></tr>
<tr><td rowspan="2">報
名
審
核
程
序</td><td colspan="5">※應備下列報名文件及各項證件正本及 A4 影本乙份（依序排列裝訂），影本繳交備查，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　)1.報名表(如附表 1)。
(　)2.國民身分證(如附表 2)（如具特定對象身分者，請依各身份別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3.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另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　)4.其他足以佐證之經歷證明或專業證照。
(　)5.警察刑事記錄證明書（良民證）。</td></tr>
<tr><td>資格審核</td><td colspan="2">（　）合格
（　）不合格
【證件不齊，不予報名】</td><td>初審人員
核章</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複審人員
核章</td><td></td></tr>
</table>

附表 2

屏東縣新埤鄉萬隆國小 109 學年度代理約僱運動教練徵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二、經審定合格之教練證正、反面影本(請於影本上簽名或蓋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